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最新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不多於39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5,547,000美元（經重列*）。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預期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24百萬美元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導致經營費用和銷售成本下降。

*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重列是由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從人民幣更改為美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信息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並有待最終敲定及調整。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於2024年3月底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該業績公告發佈時仔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